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委託 經營管理案

工作計畫說明書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壹、工作名稱及需求概要

一、工作名稱及緣起

依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第 4 條辦理「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期藉由民間多元化營運管理，增加停車場功能、提升停車場整體服務品質、增加智慧化停車設備及設施設備維護良善。

二、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停車場概要

(一)委託經營管理之車位數、費率、位置：

- 1、小型車 411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0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 8 格、電動車充電車位 8 格）。
- 2、大型重型機車 2 格。
- 3、機車 352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7 格）。

(二)收費方式：

- 1、小型車：每小時計時收費 20 元。
- 2、大型重型機車：每小時計時收費 20 元。
- 3、停放於充電格位之車輛：每小時加收 10 元；依設備自動判斷未充電者每小時再加收 10 元（未充電者合計每小時加收 20 元）。
- 4、機車：每日 24 小時收費，每小時收費 10 元，當日當次收費上限 20 元，隔日另計。

(三)停車場位置：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1 段 15 號地下（地下共 2 層）。

(四)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五)工作內容

- 1、受託廠商依契約規定之收費費率與月票之出售規範進行收費管理及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與臨時停車優惠措施。
- 2、妥善使用及維護停車場現有設備，所有設備於營運中需維持正常開啟與運轉，並應對所有系統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 3、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之創新、規劃、服務等事項。
- 4、受託廠商配合設置軟硬體設施。
- 5、受託廠商對於停車場設備維護保養。

(六)受託廠商需配合維護之設施

- 1、妥善使用、巡檢、檢測及維護本停車場現有設備（照明、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栓箱上警示燈與消防栓箱內水帶瞄子、滅火器、汙廢水及給水馬達..等）設備之設置與購買及損壞更換，由經營廠商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另並包含現場已提供之設施設備維護保養等相關事宜。
- 2、停車場周邊導引牌面於點交作業後，由受託廠商管理。委託期間如有損壞情形，須依規範重新設置，並報機關備查。
- 3、本停車場出入口處以坡道至道路切齊為界（由出入口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坡道周邊矮牆（含矮牆面）以內屬停車場範圍，各樓梯間以1樓(包含1樓梯間內空間)以下為停車場範圍，不包含電梯。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七)受託廠商需配合設置之軟硬體設施設備(詳契約規範)

- 1、停車場於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車牌辨識設備)及悠遊卡收費系統，並於場內設置自動繳費機(本案共計3檯)。收費系統須提供悠遊卡感應方式扣款出場，且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自動繳費機應提供多元支付方式(其中至少包含悠遊付及可掃描共通性載具之功能)。
- 2、停車場入口明顯處設置大型剩餘車位顯示器（須顯示場內小型車及機車剩餘車位數，小型車剩餘車位數並應分別顯示身障、婦幼、電動車格位剩餘車位數）、坡

道內及出入口依現況更新原設置之交通安全設施及警示設施(燈號、警示燈與燈箱)、進出車警示燈及警示鈴、入口處及場內限高桿更換(含加設限高牌面)、車輛超高警示鈴與廣播喇叭、滅火器與水帶過期更換、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提醒車主勿占用)增設、管理室設製鑰匙架(或鑰匙箱)、入口坡道上方牆面 LED 跑馬燈字幕機、場內各樓層車道入口處設置各樓層剩餘車位顯示器、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及智慧尋車系統、監視設備系統、電動汽車充電柱(含差別費率之系統與設備及軟體)之增設用電與資料傳輸等設置、各廁所設置衛生紙架與清潔用品、酒測器與反針孔攝影偵測器等建置。防墜網、汙廢水及給水馬達(含電源開關及線路之維護)、發電機電瓶及柴油耗損補充、防水閘門檢修等之更換與保養及補漆,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栓箱上警示燈與消防栓箱內瞄子等設備之購買及損壞更換。

3、應設置之電動汽車充電柱、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及智慧尋車系統設置後,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檢測,且將檢測結果送產發局及台電公司。另於契約起始日起 6 個月內應無條件配合依「電動車管理系統設備租賃工作規範」、「充電柱管理平台 OCPP 通訊協定介接規格書」及「北市停管處防火牆規則(充電柱管理系統介接)及充電柱固定 IP 申請表」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4、停車場內電動汽車優先格位設置 32A(含以上)以上電動汽車充電柱(共 8 格,需設置於地下第 2 層),並依「電動車位管理系統租賃工作規範規格」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5、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因需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概由受託廠商自行規劃並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新增之設備需配合本機關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如需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本機關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前述所有費用均由受託廠商負擔。
- 6、設置車位數資料上傳之功能與傳輸等相關設備（需可聯結本機關系統回傳車位數訊息）。
- 7、受託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所有自動繳費機應提供多元支付方式（其中至少包含悠遊付）及掃描共通性載具之功能。另並需配合與負擔新增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等相關費用及規範。
- 8、本場電動車充電格位應辦理差別費率收費。停放於充電格位之車輛，除依本場原收費費率收費外，於該車輛充電時每小時加收 10 元（滿場時亦同）；如現場設備自動判斷未充電者每小時再加收 10 元（未充電者合計每小時加收 20 元）。上述加收與再加收規範不限任何車種，並包含已購買該場月票之車輛。另該差別費率之繳費方式應比照本場所有已提供臨時停車之繳費方式（自動繳費機、管理室、綁定第三方支付等）提供繳納服務。
- 9、本停車場於平面層凸出之電梯間、樓梯間與逃生梯間建物及出入口上方平面層凸出之建物（含建物建物屋頂開放空間及戶外樓梯）之外圍牆面，不得納入施作規畫範圍。

（五）契約期限

- 1、本案之契約期限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5

年3月31日24時止。(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3年)。

- 2、本案停車場應繳納之各期權利金，採總權利金乘以該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後，除以36個月再乘以每期3個月計算，共分為12期繳納。
- 3、本契約案若本機關因故或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通知受託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止(續約期限以最长6個月為限)，受託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三、招標公開資訊

(一)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2,166 萬 8,478 元，低於者判為不合格標。

(二) 本案停車場目前營運情形相關資訊：

- 1、前次委外108年10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
- 2、前次委外採評選標由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 3、前次3年得標金額2,910萬元。

貳、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應依照下列各標題、順序及內容製作)

一、封面：應書明採購名稱、案號、廠商名稱、負責人。

二、服務建議書(標題、順序及內容)：

(一) 公司團隊之經歷及實績(15%)

- 1、公司結構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公司組織、資本額、員工數及營業項目(應繕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各1名)。
- 2、公司財務結構：最近2年內之營運、公司財務報表應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3、經營管理實績：表列目前營運中已履約完成停車場資料，包括名稱、地點、車位數、履約年限等資料。

- 4、受本機關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履約情形：如民眾申訴、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缺失處理說明及配合機關辦理「即時停車資訊介接」措施之停車場數量。

(二) 營運管理計畫 (30%)

- 1、停車場既有設施設備維護計畫：如照明設備、標線補繪、油漆脫落補漆、交通阻隔設施修繕...等維護及修繕計畫。
- 2、契約規範及自行規劃新增之軟硬體設施(須提供施工期程甘特圖及設備點交返還計畫)：收費設備、車位數資料上傳設備..等增設設施，並說明各設備規格、明細、功能性、施工期程(甘特圖)及契約終止時，各設施設備權屬、交付、拆除及返還時間等處理機制。
- 3、安全維護機制(含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對地震、火災、颱風等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保險計畫。其他如門禁管制、巡場機制等。
- 4、停車場環境維護(含綠美化)及省能環保計畫：如場區消毒、照明節能、廁所、停車空間、管理室及各設備機房、牆面、人行梯間、垃圾桶、積水及淤泥(含人行道污水管)清疏等清理頻率及次數，盆栽等綠化規劃。
- 5、收費及行銷策略：
 - (1)收費策略(如月票出售)：臨停與月票多元繳費(如：超商、全國繳費網、信用卡、匯款、支付平台與現場繳費)等。
 - (2)行銷策略：停車場營運的診斷。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行銷方式、收費及優惠等措施。
 - (3)前述收費及行銷策略皆不得違反契約規範。

- 6、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收費設施轉換期間民眾權益維護：為避免因設施轉換及停車場進行改善工程造成民眾權益受損。若廠商提出如地坪及油漆施工時(或依約應辦理整修時)，應說明如何維持行駛動線、場內月票車管理計畫、地坪施工方式及期程安排等計畫。

(三) 服務品質計畫 (25%)

- 1、服務人員之進用及禮儀教育訓練計畫：如服務人員進用來源、禮儀訓練方式。
- 2、服務人員之配置、管理及考核計畫：如現場管理組織架構、當班執勤人數、人員任用與考核。
- 3、民眾申訴處理機制：如票卡損壞、遺失、設備故障、管理事項標示不清、服務人員態度不佳等，請以一章節具體敘明。
- 4、提升服務品質之創新、便民服務：如酒測服務、充電車位管制、身心障礙者停車服務、政令宣傳、停車場服務品質客戶意見調查表、敦親睦鄰措施、提供飲用水服務、輪胎充氣服務、汽機車簡易維修工具免費借用服務、AED急救措施、本停車場周邊 1 公里內之廠商所屬停車場即時停車資訊均介接「北市好停車 APP」等。

(四) 財務計畫 (20%)

- 1、預估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每月及每年營運收入及各項支出成本。另各項支出成本內(須列出明細項目，如沿用舊有設施設備，不得列入設備建置成本扣除項目)不包含自行增設(或修改)之設施設備、綠美化或裝飾等軟硬體設施費用，並依附件之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營運計畫一覽表填列。
- 2、契約期間之權利金總額。

(五) 簡報及答詢 (10%)

1、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專業性。

2、對於委員提問之內容，答覆之完整與詳實性。

三、服務建議書，以中文書寫，紙張大小以 A 4 規格 (倘採 A3 規格紙張，單面印刷以 2 頁計算，雙面印刷則以 4 頁計算)，採直式橫書編排，內文以左至右繕打，採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列頁碼(採 1、2...50 方式編頁)，以左側裝訂成冊。其總頁數以不超過 **50 頁** (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隔頁紙、附錄、簡報)，另附件總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不含簡報)，並編列頁碼(採 1、2...20 方式編頁)，超過之頁數不列入評審，服務建議書並應提送 19 冊，同時提送簡報資料 19 份，並以隨身碟或光碟方式提供可編輯之服務建議書檔案 1 份。另廠商於簡報現場不得提供其他書面資料。

四、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一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更換或補件。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內容，於得標後併入為契約之一部分。

五、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咎於本機關之原因，必須暫停或取消本次評選作業時，得由本機關適時宣布。

二、廠商於投標後不得補充投標相關文件。

三、本工作計畫說明書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機關於收件截止日前所提出之補充說明辦理。補充說明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四、本須知如有任何疑義，以本機關解釋為準。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在席尋車系統設備規範

- 1、LED 在席燈以均勻佈設於車道中線、每 4 格設置 1 組(兩側停車)為原則，特殊格位(如電動車優先、身障專用、親子專用及重機專用)之 LED 在席燈以 1 格 1 燈設置於車格前 0.5~1 公尺處為原則。一般格位若與特殊格位共用偵測攝影單元時，則其 LED 在席燈一併以 1 格 1 燈方式設置於車格前 0.5~1 公尺處。
- 2、LED 在席燈具：一般(綠色)、電動優先(白色)、身障專用(藍色)、親子專用(粉紅色)、重機專用(黃色)。重機優先視為一般格位。(以上為無車輛停放時之燈號)
- 3、在席偵測系統原現場線槽，保留提供得標廠商使用。得標廠商需協助依機關要求代為拆除與收存該相關設備。
- 4、區域型剩餘格位顯示，設置於停車場車道(除上下樓層斜坡道)各岔路口前，並依行車動線設置，導引駕駛人至可使用之停車格。
- 5、數字內容為設定區域內能停放車輛之停車位數量(不將身障車、親子車、重機等專用格位計入)。該區域內如有身障車、親子車、重機等專用格位需另分別設置剩餘車位指引顯示。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充電柱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充電柱	8

- 1、電動車充電柱規格需為標檢局審驗合格之充電座。另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應無條件配合依「充電柱管理平台 OCPP 通訊協定介接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2、本場所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柱、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及智慧尋車系統應以書面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向本府產發局及台電公司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並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且將檢測結果送產發局及台電公司。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滅火器及消防水帶更新

項次	項目	數量
1	滅火器	103
2	消防水帶(含瞄子)	15 條

所更換之滅火器，須符合相關消防法令規範，並與原有設備規格相同。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 警示音響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10
2	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8
3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	8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汙廢水及給水馬達更換 資料

種類(馬力)	顆數
污水馬達(7.5 馬力)	4
廢水馬達(7.5 馬力)	8
給水馬達(7.5 馬力)	2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數位攝影機設備規格

(1)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停車場內之平面車道、停車區、自動收費機 APS、重要出入口、機房、廁所等地點佈設此型式攝影機，佈設的攝影機以監視範圍內人車、週遭環境狀況及緊急求救對講系統為主之位置。攝影機原則以壁掛方式安裝，安裝時需現勘並配合現場既設結構共構安裝施作，同時考量現場照明。

(2)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車道匝口用)：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車輛進出柵欄機進出之位置，主要拍攝(含)車頭、車型、悠遊卡機及取票機之操作狀態。

(3) 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戶外防雨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停車場戶外區域或光源不足之位置，內建紅外線補光功能，以增強攝影機夜間效果。

(4) 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半球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電梯內、出入梯間、管理員室，安裝方式架配合現場既設結構共構安裝，安裝時需考量照明外，另安裝高度不宜過低並選擇防暴型攝影機以避免遭破壞。

(5)保護外罩及支固架

(A)保護外罩鋁合金壓鑄或不鏽鋼成型，側掀式設計，防水防塵達：IP66 含以上。

(6)數位影像監視系統

- a. 錄影廣播伺服器。本案要求錄影天數須達:60 天儲存量
- b. 磁碟陣列。
- c. 閉路電視工作站。
- d. 投影顯示電腦。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緊急求救裝置設備規格

(1)對講主機

設置於管理室，供與對講機用壁掛型專用箱之對講子機通話使用。

(2) 壁掛型對講子機專用箱

設置於現場，包含對講子機、緊急按鈕等相關設備與線路。

(3)緊急求救專用燈箱。

安裝於現場對講子機上方，除了做為對講機位置提示外，並結合緊急求救系統，具有警報與警示燈號。

(4)緊急求救對講系統工作站管理軟體。

對講機與緊急求救以及連動圖控顯示攝影畫面管理。

(5)網路多工 io 控制器

主要功能為收集廁所緊急求救按鈕觸發信號，並將收集到之緊急按鈕觸發信號傳送至緊急求救對講系統工作站、對講主機及閉路電視系統之閉路電視工作站，進行現場事件監控及通話。

(6)廁所緊急求救按鈕

a. 設置於廁所內，包含緊急按鈕等相關設備與線路。

b. 緊急押扣按鈕

(1)具大型紅色按鈕，附 LED 燈顯示動作狀態。

(2)為暫態接點以配合系統在管理室復歸。

(3)廁所緊急押扣按鈕上方設 10*3 公分壓克力牌標明“緊急求救
按鈕”。

(7)壁掛型對講子機專用箱銜接緊急求救專用燈箱及警報閃光喇叭電源線應收邊處理，避免線徑外露影響整體美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監視設備及緊急求救裝置

設置數量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1	槍型攝影機	支	96
2	42吋螢幕	套	6
3	緊急求救裝置	套	33

錄影廣播伺服器、磁碟陣列、閉路電視工作站、投影顯示電腦、6KVA 不斷電設備，需可進行即時監看及 60 天以上之錄影保存功能。

- 1、監視設備設置依現況原已規劃之位置設置（96 支），其中須包含本機關提供之「監視器平面圖」所列位置設置，並應依原照射涵蓋範圍調整設置。
- 2、應增設可視角度範圍涵蓋各緊急求救裝置設置處之攝影機 36 支（詳本機關提供之「監視器平面圖」）。
- 3、監視器設備須符合數位攝影機設備規格，且監視器設置位置受託廠商須於契約起始日起 15 日內提送「監視器設置位置圖說」予本機關。另設置位置受託廠商於契約期間需無條件配合本機關要求辦理與調整及增設。
- 4、緊急求救裝置詳緊急求救裝置設備規格，並依本機關提供之「監視器平面圖」位置設置。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附建停車場土建工程工作說明書

一. 熱處理聚酯標線暨路線漆標線

(一) 施作範圍：2處車道（平面層至地下1層）方向指示線及車道線補繪、往興隆路車道地下2層至地面1層處多餘指示標線塗銷、機車區地面處「員工」及牆面「機車停車區」字樣塗銷、全場格位號重繪（含身障格位2格及婦幼格位8格調整，原格位恢復一般格位）。

(二) 施工要求規定：

1. 標線磨除(刨除)

- (1) 舊有標線之磨除(刨除)，請備妥磨除(刨除)機予以磨除(刨除)。
- (2) 磨除(刨除)之厚度，以舊有標線磨除(刨除)乾淨至AC面層為原則，並與原有道路AC平順銜接，或視施工現況得以黑色路線漆處理之。
- (3) 磨除(刨除)之殘留廢渣，應全數清理乾淨。

2. 一般規定

- (1) 施工前應先放樣，再據以繪設。標繪完成之標線長度、寬度應符合規定，編碼應使用版模，並須均勻不得有凹凸龜裂、色差或線條不平順之缺失。
 - (2) 標繪標線前，應依機關指示，佈設安全防護設施，以保護人員及標線，並防止標線未乾涸前遭通行車輛損害。
 - (3) 施工前應在不損及既有緣石、路面之原則下，先將原有緣石、路面清理，如有油脂、塵土、雜草或堆積物等要徹底清除，其過程不得影響環境清潔。
 - (4) 潮濕路面不得施工。
 - (5) 標線顏色依原有標線顏色施作並依原有地坪標線、箭頭及圖案復舊。
- (三) 其他：往興隆路車道地下2層至地面1層處多餘指示標線塗銷及機車區地面處「員工」字樣塗銷，係以黑漆塗銷。

二. 軟質交通桿

(一) 施作範圍：羅斯福路5段97巷車道出入口之軟質交通桿，總計33支。

(二) 材料要求規定：

1. 交通桿本體為高韌性耐衝擊塑膠材質（不得使用再生料

製造)製成,顏色為黃色(依臺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色樣第18號),厚度3mm。

2. 交通桿固定組件

(1) 基座螺栓為直徑 3/8”、長 3 1/2” 不鏽鋼馬車螺絲及直徑 16mm、長 85mm HDPE 倒鈎式塑膠膨脹螺套。

(2) 路面黏膠劑(環氧膠合成劑 Epoxy Adhesive)以合成劑 A 及 B 混合而成。合成劑 A 及 B 之組成物質,在使用前徹底攪拌均勻,一個體積或重量之合成劑 A 與一個體積或重量之合成劑 B 應混合攪拌至均勻之灰色,不得帶有白色或黑色之紋線。

(三) 施工要求規定:

1. 放樣。
2. 安裝前應先清除路面塵土。
3. 路面鑽孔,孔徑為 16mm,孔深為 90mm。
4. 清除路面及孔內塵土。
5. 擊入倒鈎式塑膠膨脹螺套。
6. 將路面黏膠劑塗佈於孔內及路面上。
7. 塗膠後將交通桿就定位,同時鎖入不鏽鋼螺絲固定之,不可用鐵槌擊入孔內。
8. 做為車道與設施阻隔之交通桿施作間距以 1 公尺(含)以上為原則,間距得視現況調整。
9. 交通桿拆除時,突出螺栓應去除,並將地坪補平。

三. 防水閘門維修、黑色軟墊更新

(一) 施作範圍:羅斯福路 5 段 97 巷車道出入口之防水閘門及地面框橡膠墊。

(二) 施工要求規定:

1. 防水閘門鏽蝕處需除鏽,閘門整體(雙扇雙面)需刷底面漆(銀)。
2. 閘門止水橡膠條(50mm*30mm)需更新。
3. 閘門緊迫器需調整及保養,斷裂之閘門緊迫器需焊接。
4. 閘門地面框橡膠墊(200*50*3 公分)3 片需更新。

四. 機車區牆面滲水修繕

(一) 施作範圍:機車區 328、329 格位號處牆面。

(二) 施工要求規定:

1. 牆面滲水處切割打鑿。
2. 牆面切割打鑿後,安裝不鏽鋼檢修盒。
3. 檢修盒配接 PVC 導水管,導水至地面。

五. 防墜網裝設

- (一) 施作範圍：場內各梯間（共 8 梯間）欄杆需裝設防墜網（平面層至地下 2 層）。H 梯 1F 至 B1F 有墜落疑慮處，需另設置大片防墜網（牆面錨定吊環數只供防墜網裝設）。
- (二) 防墜網材料：本場使用特多龍編織安全網。
- (三) 施工要求規定：有關施工安全防護，廠商裝設防墜網需搭施工架作業，施工時需注意安全及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不鏽鋼格柵裝設

- (一) 施作範圍：場內各梯間 B2F 層有安全疑慮之死角處，需裝設不鏽鋼格柵附門扇及鎖。
- (二) 不鏽鋼格柵材料：
 1. 以 3*3 方管裝設。
 2. 不鏽鋼格柵其中 1 面需設門扇並掛鎖。
- (三) 施工要求規定：不鏽鋼格柵應能防止兒童及非授權人員進入有安全疑慮死角，各門扇鎖頭鑰匙 3 副，1 副現場管理員室留存，2 副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營運科留存。
- (四) 其他：C 梯平面層至地下 1 層扶手損壞斷裂（斷裂扶手置於旁處地面），請焊接修妥。

七. 瀝青混凝土鋪築

- (一) 施作範圍：往興隆路 1 段車道（平面層至地下 1 層）、地下 2 層 332~347 格位前車道瀝青混凝土重鋪。
- (二) 施工要求規定：
 1. 瀝青混凝土混合料應以瀝青鋪築機鋪築。瀝青鋪築機必須能自動調整行駛速度、鋪築厚度及寬度者，其作業手應由訓練有素及富有經驗者擔任。
 2. 鋪築前應先測訂準線，俾使鋪築機有所依據，以鋪成平整之路面。
 3. 緣石、邊溝、人孔、原有面層之垂直切面及建築物之表面與瀝青混凝土混合料相接合處，應先予噴灑瀝青黏層，使有良好之結合。
 4. 鋪築機之速度，必須妥為控制，鋪築時瀝青混合料不得有析離現象（Segregation）發生，並使完成後之表面均勻平整，經壓實後能符合契約圖說所示之線形、坡度及橫斷面。如有析離現象時，應立即停止鋪築工作，並查明原因予以適當之校正後，始可繼續施工。
 5. 鋪築工作應儘可能連續進行。在鋪築機後面，應配有足

夠之鏟手及耙手等熟練工人，俾於鋪築中發現有任何瑕疵時，能在壓實前予以適當之修正。

6. 最後次一層及最後一層鋪築時，鋪築機應使用自動平整度調整裝置以控制高程及平整度。
7. 工作人員進入施工中之路面上工作時，應穿乾淨之靴鞋，以免將泥土及其他雜物帶入瀝青混合料中。施工中閒雜人等，應嚴禁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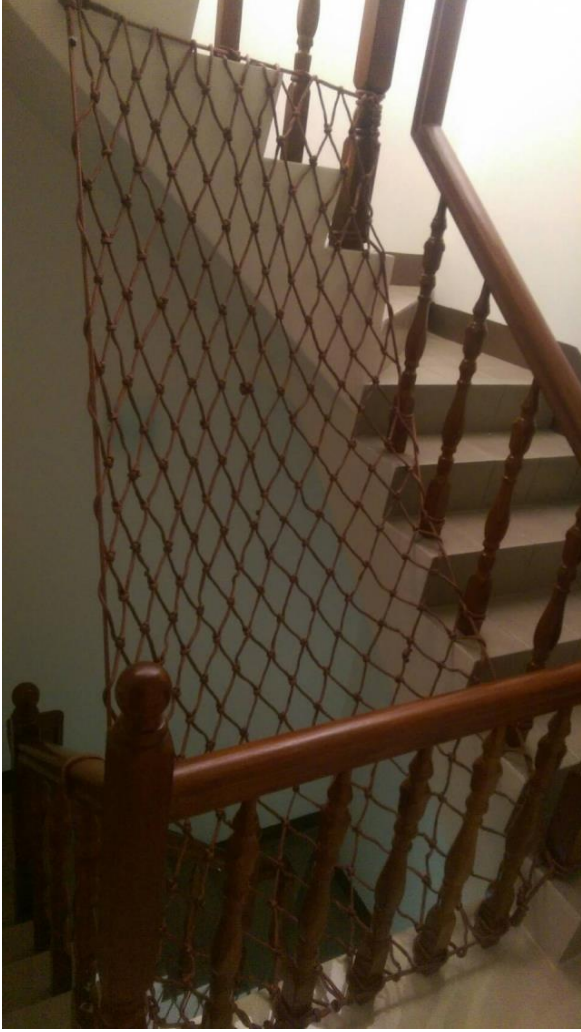
(三) 安全防護：施作區域須預先公告車主知悉並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管制，施工期間人車禁止通行，須派員協助指揮引導人車出入相關管制事宜。

八. 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須先洽詢機關(場組)並遵照規定辦理。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

九. 各工項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另若經調整修繕範圍及方法可優於原修繕規定者，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依調整內容施作。

防墜網裝設示意圖





土建維修詳細表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一	羅斯福路 5 段 97 巷出入口			
1	交通桿拆除更新	支	33	含運棄
二	熱拌標線			
1	黃色(熱拌標線)	m2	10.2	17m*6
2	紅色(熱拌標線)	m2	3.4	17m*2
3	指示標線-白色(熱拌標線)	m2	11	5*2/0.5*2
4	出車動員費	式	1	
三	防水閘門			
1	閘門銹蝕除銹	扇	2	
2	鐵閘門刷底面漆(銀)	m2	12.8	雙扇雙面
3	止水橡膠條(50mm*30mm)	尺	36	含舊品拆除
4	閘門緊迫器調整及保養	支	13	
5	閘門緊迫器斷裂焊接	支	1	
四	閘門地面框橡膠墊			
1	3 公分輪胎料橡膠板	片	3	200*50*3 公分
2	舊品廢棄處理	式	1	
五	機車區牆面滲水			P-328 格位
1	牆面滲水處切割打鑿	處	1	
2	安裝不鏽鋼檢修盒	個	1	30*30
3	配接 PVC 導水管	式	1	約 1.7m
六	樓梯底層死角處增設柵欄			
1	A 梯-增設不鏽鋼格柵	面	2	3*3 方管(1 面為門扇式可掛鎖)
2	B 梯-增設不鏽鋼格柵	面	2	3*3 方管(1 面為門扇式可掛鎖)
3	C 梯-增設不鏽鋼格柵	面	2	3*3 方管(1 面為門扇式可掛鎖)
4	D 梯-增設不鏽鋼格柵	面	2	3*3 方管(1 面為門扇式可掛鎖)
5	E 梯-增設不鏽鋼格柵	面	2	3*3 方管(1 面為門扇式可掛鎖)
6	G 梯-增設不鏽鋼格柵	面	2	3*3 方管(1 面為門扇式可掛鎖)
7	H 梯-增設不鏽鋼格柵	面	2	3*3 方管(1 面為門扇式可掛鎖)

七	樓梯防墜網			
1	A 梯-樓梯扶手安全防墜網(1F~B2)	才	180	PE 單層安全網(含工資)
2	B 梯-樓梯扶手安全防墜網(1F~B2)	才	189	PE 單層安全網(含工資)
3	C 梯-樓梯扶手安全防墜網(1F~B2)	才	180	PE 單層安全網(含工資)
4	C 梯-扶手損壞氬焊	處	1	PE 單層安全網(含工資)
5	D 梯-樓梯扶手安全防墜網(1F~B2)	才	180	PE 單層安全網(含工資)
6	E 梯-樓梯扶手安全防墜網(1F~B2)	才	180	PE 單層安全網(含工資)
7	F 梯-樓梯扶手安全防墜網(1F~B2)	才	195	PE 單層安全網(含工資)
8	G 梯-樓梯扶手安全防墜網(1F~B2)	才	180	PE 單層安全網(含工資)
9	H 梯-樓梯扶手安全防墜網(1F~B2)	才	180	PE 單層安全網(含工資)
10	H 梯-樓梯開口安全防墜網	才	18	特多龍編織安全網(含工資)
八	AC 鋪面修繕			
1	瀝青混凝土鋪設	m2	81	
3	黃色-熱拌標線	m2	8.6	43*2
九	格位塗銷及補繪			含編碼
1	塗銷格位	格	13	標線漆
2	補繪格位	格	13	標線漆
十	複壁導溝、截水溝清淤			
1	複壁導溝清淤	次	3	含廢棄物清運
2	坡道截水溝清淤疏通	次	3	含廢棄物清運
十一	建物公共安全定期檢查、簽證、申報費用	次	3	每年 1 次

○○○有限公司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
 營運計畫一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細作項目	每月金額	3年合計金額	說明
一	預估總營收		(新臺幣)	(新臺幣)	
1.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	小型車臨停收入	元	元	
		小型車月票收入	元	元	
		機車臨停收入	元	元	
		機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二	管理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	人力	元	元	
2		清潔人力與費用	元	元	
3		電話費用	元	元	含網路費
4		水、電費	元	元	
5		保險費	元	元	
6		發票費用	元	元	
7		建築與消防安檢費用	元	元	
8		雜項費用	元	元	
9		稅捐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三	契約規定辦理之設施設備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	收費系統（小型車、機車）	元	元	含悠遊卡、自動繳費機3檯及RFID tag 進出設備
2		監視設備系統	元	元	
3		剩餘車位顯示器、進出車警示燈及警示鈴、車輛超高警示鈴與廣播喇叭設置	元	元	含出入口旁大型剩餘車位顯示器2座。
4		滅火器與水帶過期更	元	元	

		換、緊急照明、出口標示、避難方向指示等燈具、警示與顯示設備維護修繕費			
5		專用格位或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設置	元	元	26 格
6		入口坡道上方牆面 LED 跑馬燈字幕機增設(含軟體)	元	元	LED 顯示器共 2 座
7		電動汽車充電柱	元	元	地下第 2 層 8 格設置 32A(含以上)及網路傳輸等
8		電動汽車差別費率收費相關設施軟體建置	元	元	軟體建置、系統介接
9		車位在席偵測、智慧尋車系統、分區剩餘車位顯示器、樓層剩餘車位顯示	元	元	含 LED 在席指示燈、尋車機 1 檯
10		全場 LED 智慧型燈具維護費	元	元	
11		汙廢水及給水馬達更換	元	元	
12		全場汙廢水管道清淤	元	元	每半年 1 次
13		支付平台或金融機構簽訂手續費與清分	元	元	
14		既有設備維護費用	元	元	例：交通阻隔設施(導桿)、防撞泡綿、牌面..等
15		格位、格號、標線(含地面標示字體)、路線漆標線之補繪調整與增設及維護費	元	元	依土建工作說明書辦理
16		軟質交通桿	元	元	依土建工作說明書辦理
17		防水閘門維修、黑色軟	元	元	依土建工作

		墊更新			說明書辦理
18		機車區牆面滲水修繕	元	元	依土建工作說明書辦理
19		防墜網裝設	元	元	依土建工作說明書辦理
20		不鏽鋼格柵裝設	元	元	依土建工作說明書辦理
21		瀝青混凝土鋪築	元	元	依土建工作說明書辦理
		小計	元	元	
		合計	元	元	
四	承諾事項	本大項請投標廠商自行填寫項目。			
1.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		元	元	
2.			元	元	
3.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五	預估利潤		元	元	
六	承攬金額		元	元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支付權利金					